

卷第一百二十一 報應二十（冤報）

杜通達 邢文宗 長孫無忌 婁師德 王瑱 江融 李昭德 弓嗣業 周興 魚思咍 索元禮 張楚金 崔日知 蘇頌 李之唐 王皇后 楊慎矜 師夜光 崔尉子

杜通達

唐齊州高苑人杜通達，貞觀年中，縣承命令送一僧向北。（「縣承命」句明抄本作「常夜有一僧求宿」。）通達見僧經箱，謂意其中是絲絹，乃與妻共計，擊僧殺之。僧未死，聞誦咒三兩句，遂有一蠅飛入其鼻，久悶不出。通達眼鼻遽？，眉發即落，迷惑失道，精神沮喪。未幾之間，便遇惡疾，不經一年而死。臨終之際，蠅遂飛出，還入妻鼻，其妻得病，歲餘復卒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邢文宗

唐河間邢文宗，家接幽燕，秉性粗險。貞觀年中，忽遇惡風疾，旬日之間，眉發落盡，於後就寺歸懺。自云：近者向幽州，路逢一客，將絹十餘匹，迴澤無人，因即劫殺，此人云：「將向房州，欲買經紙。」終不得免。少間，屬一老僧復欲南去，遇文宗，懼事發覺，揮刀擬僧，僧叩頭曰：「乞存性命，誓願終身不言。」文宗殺之，棄之草間。經二十餘日，行還，過僧死處，時當暑月，疑皆爛壞，試往視之，儼若生日。文宗因以馬下策策僧之口，口出一蠅，飛鳴清徹，直入宗鼻，久悶不出，因得大病，歲餘而死。

長孫無忌

唐趙公長孫無忌奏別敕長流，以為永例。後趙公犯事，敕長流嶺南，至死不復回，此亦為法之弊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婁師德

婁師德以殿中充河源軍使，唐永和中，破吐蕃於白羊澗，八縱七捷，優制褒美，授左驍騎（明抄本作「衛」。）郎將。高宗手詔曰：「卿有文武才幹，故授卿武職，勿辭也。」累遷納言。臨終數日，寢興不安，無故驚曰：「撫我背者誰？」侍者曰：「無所見。」乃獨言，以有所爭者，曰：「我當壽八十，今追我何也？」復自言為官誤殺二人，減十年，詞氣若有屈伏，俄而氣絕。以婁公之明恕，尚不免濫，為政得不慎之歟！（出《大唐新語》）

王瑱

唐冀州刺史王瑱，性酷烈。時有敕史至州，瑱與使語，武強縣尉蘭獎曰：「日過。移就陰處。」瑱怒，令典獄撲之，項骨折而死。至明日，獄典當州門限垂腳坐，門扇無故自發，打雙腳脛俱折。瑱病，見獎來，起，自以酒食求之，不許。瑱惡之，回面向梁，獎在屋樑，旬日而死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江融

唐左使江融，耿介正直。揚州徐敬業反，被羅織。酷吏周興等枉奏殺之，斬於東都都亭驛前。融將被誅，請奏事引見，興曰：「囚何得奏事？」融怒叱之曰：「吾無罪枉戮，死不捨汝。」遂斬之，屍乃激揚而起，蹭蹬十餘步，行刑者踏倒。還起坐，如此者三，乃絕。雖斷其頭，似怒不息，無何周興死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李昭德

唐鳳閣侍郎李昭德，威權在己。宣出一敕云：「自今已後，公坐徒，私坐流，經恩百日不首，依法科罪。」昭德先受孫萬榮賄財，奏與三品，後萬榮據營州反，貨求事敗，頻經恩赦，以百日不首，准麟斷絞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弓嗣業

唐洛州司馬弓嗣業、洛陽令張嗣明，造大枷，長六尺，闊四尺，厚五寸。倚前，人莫之犯。後嗣明及嗣業，資遣逆賊徐真北投突厥，事敗，業等自著此枷，百姓快之也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周興

唐秋官侍郎周興，與來俊臣對推事。俊臣別奉（奉原本作奏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進止鞠興，興不之知也。及同食，謂興曰：「囚多不肯承，若為作法？」興曰：「甚易也，取大甕，以炭四面炙之，令囚人處之其中，何事不吐？」即索大甕，以火圍之，起謂興曰：「有內狀勸老兄，請兄入此甕。」興惶恐叩頭，咸即款伏，斷死，放流嶺南。所破人家，流者甚多，為仇家所殺。傳曰：「多行無禮必自及」，信哉！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魚思咍

唐魚思咍有沈思，極巧。上欲造甌，召工匠，無人作得者。咍應制為之，甚合規矩，遂用之。無何有人投甌言咍，云：「徐敬業在揚州反，咍為敬業作刀輪以衝陣，殺傷官軍甚眾。」推問具承，誅之。為法自斃，乃至於此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索元禮

唐索元禮，為鐵籠頭以訊囚。後坐贓賄，不承，使人曰：「取公鐵籠頭。」禮即承伏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張楚金

唐張楚金為秋官侍郎，奏反逆人持（持明抄本作特，下同。）敕免死，家口即絞斬及配沒入官為奴婢等。並入律。後楚金被羅織反，持敕免死，男子十五以上斬，妻子配沒。識者曰：為法自斃，所謂交報也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崔日知

唐京兆尹崔日知處分長安萬年及諸縣左降流移人，不許暫停，有違晷刻，所由決杖。無何，日知貶歙縣丞，被縣家催，求與妻子別不得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蘇頌

唐尚書蘇頌，少時有人相之云：「當至尚書，位終二品。」後至尚書三品，病亟，呼巫覡視之，巫云：「公命盡，不可復起。」頌因復論相者之言，巫云：「公初實然，由作桂府時殺二人，今此二人地下訴公，所司減二年壽，以此不至一品。」頌夙蒞桂州，有二吏訴縣令，頌為令殺吏。乃嗟歎久之而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之

唐王悅為唐昌令，殺錄事李之而不辜。之既死，長子作靈語曰：「王悅不道，枉殺予，予必報。」其聲甚厲。經數日，悅晝坐廳事，忽拳毆其腰，聞者殷然，驚顧無人。既暮，擊處微腫焉，且痛。其日，李之男又言曰：「吾已擊王悅，正中要害處，即當殺之。」悅疾甚，則至蜀郡謁醫，不癒。未死之前日，李之命其家造數人饌，仍言曰：「吾與客三人至蜀郡，錄王悅，食畢當行。」明日而悅死。」悅腫潰處。正當右腎，即李之所為也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唐王皇后

唐惠妃武氏，有專房之寵，將謀奪嫡。王皇后性妒，稍不能平。玄宗乃廢后為庶人。虜受日聞，及太子之廢也，玄宗訪於張九齡。對曰：「太子天下本也，動之則搖人心。太子（原本太子作九齡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自居東宮，未聞大惡，臣聞父子之道，天性也，子有過。父恕而掩之，無宜廢絕。且其惡狀未著，恐外人窺之，傷陛下慈父之道。」玄宗不悅，隱忍久之。李林甫等秉政，陰中計於武妃，將立其子以自固，武妃亦結之。乃先黜九齡而廢太子，太子同生鄂王瑤、光王琚同日拼命，海內痛之，號為三庶。太子既冤，武氏及左右屢見為祟，宮中終夜相恐，或聞鬼聲叫笑，召覘巫視之，皆曰三庶為厲。先是收鄂王光王，行刑者射而瘞之，乃命改葬，祝而酹之。武妃死，其厲乃息，玄宗乃立肅宗為太子，林甫之計不行，惕然懼矣。三庶人以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死，武妃至十二月而薨，識者知有神通焉。（出《大唐新語》）

楊慎矜

唐監察御史王掄為朔方節度判官，乘驛，在途暴卒，而顏色不變，猶有暖氣，懼不敢殯。凡十五日復生，云：至冥司，與冥吏語，冥吏悅之，立於房內。吏出，掄試開其案牘，乃楊慎矜於帝所訟李林甫、王鉞也，已斷王鉞族滅矣，於是不敢開，置於舊處而謁王。王庭前東西廊下皆垂簾，坐掄簾下，慎矜兄弟入，見王稱冤。王曰：「已族王鉞，即當到矣。」須臾，鎖鉞至。兼其子弟數人，皆械係面縛，七竅流血，王令送訊所。於是與慎矜同出，乃引掄即蘇。月餘，有邢鉞之事，王鉞死之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師夜光

唐師夜光者，薊門人。少聰敏好學，雅尚浮屠氏，遂為僧，居於本郡。僅十年，盡通內典之奧。又有沙門惠達者，家甚富，有金錢巨萬，貪夜光之學，因與為友。是時玄宗皇帝好神仙釋氏，窮索名僧方士，而夜光迫於貧，不得西去，心常怏怏。惠達知之，因以錢七十萬資其行，且謂夜光曰：「師之學藝材用，愚竊以為無出於右者，聖上拔天下英俊，吾子必將首出群輩，沐浴恩渥。自此托跡緇徒，為明天子臣，可翹足而待也。然當是時，必有擁篲子門，幸無忘（忘原作忌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半面之舊。」夜光謝曰：「幸師厚賜我得遂西上，倘為君之五品，則以報師之惠矣。」夜光至長安，因賂九仙公主左右，得召見（召見二字原作以，據《唐書·師夜光傳》改。溫泉。（泉字下明抄本空九字，當有脫文。）命內臣選碩學僧十輩，與方士議論，夜光在選，演暢玄奧，發揮疑義，群僧無敢比者。上奇其辯，詔賜銀印朱綬，拜四門博士，日侍左右，賜甲第，泊金錢繒綵以千數，時號倖臣。惠達遂自薊門入長安訪之，夜光聞惠達至，以為收債於己，甚不懌。惠達悟其旨，因告去。既以北歸月餘，夜光慮其再來，即密書與薊門帥張廷珪：「近者惠達師至輦下，誣毀公繕完兵革，將為逆謀，人亦頗有知者。以公之忠，天下莫不聞之，積毀銷金，不可不戒。」廷珪驚怒，即召惠達鞭殺之。後數日，夜光忽見惠達來庭中，罵夜光曰：「我以七十萬錢資汝西上，奈何遽相誣謗，使我冤死，何負我之深也！」言訖，遂躍而上，珪拽夜光，久之乃亡所見，師氏家僮咸見之。其後數日，夜光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崔尉子

唐天寶中，有清河崔氏，家居於滎陽。母盧氏，乾於治生，家頗富。有子策名京都，受吉州大和縣尉，其母戀故產，不之官。為子娶太原王氏女，與財數十萬，奴婢數人。赴任，乃謀賃舟而去，僕人曰：「今有吉州人姓孫，雲空舟欲返，傭價極廉，倘與商量，亦恐穩便。」遂擇發日，崔與王氏及婢僕列拜堂下，泣別而登舟。不數程，晚臨野岸，舟人素窺其囊橐，伺崔尉不意，遽推落於深潭，佯為拯溺之勢。退而言曰：「恨力救不及矣！」其家大慟，孫以刃示之，皆惶懼。無復喘息。是夜，抑納王氏。王方娠，遂以財物居於江夏，後王氏生男，舟人養為己子，極愛焉。其母亦竊誨以文字，母亦不告其由。崔之親老在鄭州，訝久不得消息。積望數年。天下離亂，人多飄流，崔母分與子永隔矣。爾後二十年，孫氏因崔財致產極厚，養子年十八九，學藝已成，遂遣入京赴舉。此子西上，途過鄭州，去州約五十里，遇夜迷路，常有一火前引，而不見人。隨火而行，二十餘里，至莊門，扣開以寄宿。主人容之，舍於廳中，乃崔莊也。其家人竊窺，報其母曰：「門前宿客，面貌相似郎君。」家人又伺其言語行步，輒無少異，又白其母。母欲自審之，遂召入升堂，與之語話，一如其子，問乃孫氏矣。其母又垂泣，其子不知所以。母曰：「郎君遠來，明日且住一食。」此子不敢違長者之意，遂諾之。明日，母見此子告去，遂發聲慟哭，謂此子曰：「郎君勿驚此哭者。昔年唯有一子，頃因赴官，遂絕消息，已二十年矣。今見郎君狀貌，酷似吾子，不覺悲慟耳。郎君西去，回日必須相過，老身心孤，見郎君如己兒也。亦有奉贈，努力早回。」此子至春，應舉不捷，卻歸至鄭州，還過母莊。母見欣然，遂留停歇數日，臨行贈貲糧，兼與衣一副曰：「此是吾亡子衣服，去日為念，今既永隔，以郎君貌似吾子，便以奉贈。」號哭而別，他時過此，亦須相訪。此子卻歸，亦不為父母言之。後忽著老母所遺衣衫，下襟有火燒孔。其母驚問：「何處得此衣？」乃述本末。母因屏人，泣與子言其事：「此衣是吾與汝父所制，初製之時，誤遺火所薰，汝父臨發之日，阿婆留此以為念。比為汝幼小，恐申理不了，豈期今日神理昭然。」其子聞言慟哭，詣府論冤，推問果伏。誅孫氏，而妻以不早自陳，斷合從坐，其子哀請而免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